**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供货范围、内容及价款

1、项目名称：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承包范围：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实行设计、采购、安装、售后、维修一条龙达到交钥匙条件且满足使用条件，具体范围同采购范围及供货内容明细表（详见附件一）。

3、乙方供货内容明细表：详见附件一

4、乙方所供材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如甲方实际所需规格型号、品牌等超出上表所列范围，须经甲方以认价单的形式确认其规格及价格。

5、本合同的供货量以上述明细表所列数量为准，实际供货量与上述明细表所列数量不一致的，以甲方签字并盖章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6、乙方在交货前需到现场实地复核，保证所供货物数量、规格和现场所要求摆放、安装尺寸等相匹配，如出现无法摆放或者安装不到位的要及时调整规格参数，如需要更换货物的，乙方应免费更换货物。

**第二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暂为人民币 （￥ ）（含税，税率为 ），但有前述第4、第5款情形的，合同最终价款以实际供货量与本合同约定的和甲方确认的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2、合同价格为落地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货价（含备品备件）、辅材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实验室内设备的布局深化设计、供货和安装、给排水、通风、送风、排烟及电气专业管线接驳，设备调试、试运行、免费维保、保驾运行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等费用，还包括设备的一切税费、配合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搬运费、检测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最终结算价款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款。

3、本合同中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在合同期限内一直有效，不得因市场因素而调整。

4、合同范围内包括了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设备及其全部配件、技术资料、备品备件，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有任何漏项或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均应该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按本合同的供货安装工期限期补上，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乙方所供材料的技术、质量、环保标准以及制作工艺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水准的要求，自行制造设备的工艺达到本行业的最高水平。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者为准。

2、乙方应于交货时向甲方提供其所供材料的产品样本、合格证、安装图纸以及原材料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其所供材料应符合上述文件的技术及质量要求。

3、乙方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乙方具备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格、资质、证书。

4、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如果国家在安全、环保等方面有强制性规定的，则必须提供认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6、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单位检查、验收签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三、交货

1、本项目交货安装期为 60 日历天，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供货通知另行指定交货时间的，以甲方供货通知为准。其中：自交货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验收，自设备安装及调试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设备具备运行条件及竣工验收完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运输方式及其费用负担：汽车方式运输，乙方负责将材料运至交货地点完成卸货并承担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中因运输、交货等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及风险。送达后的产品保管至甲方指定地方或乙方仓库，期间所产生产品保管费用、二次倒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风险承担：乙方在货物交付、安装后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第三人侵权等原因而导致货物的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若是远距离运输的，应注明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等字样，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保修保养证书（中文）及其他随箱技术资料。

3、乙方必须按厂家原包装标准包装，如果因包装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磨损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安装施工要求**

1、合同履行安装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对原设计不完善部分进行合理修整，以提高该工程的整体设计质量。

2、实验室设备规划设计由乙方负责，设计范围包含实验室设备平面布置图，点位图等相关图纸，并且将相关图纸交由甲方会审批准后后方可实施，相关设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未能提供乙方现场送货条件的原因（如路面不通、停电或电梯无法使用、室内无法安装施工）导致乙方延期交货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与乙方无关。

4、在调试期间，乙方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要的工具、材料、仪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实验室设施设备安装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国家授权检测机构对实验室进行空气质量检测一次，并提供第三方国家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空气质量检测报告3份。检测、检验（试验）不合格的，视为设备交付未完成，并由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6、乙方应对所有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验收及服务**

（一）外观验收

1、货到现场后，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共同按双方约定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等对乙方所供材料进行外观验收，经验收符合约定的，甲方指定人员向乙方出具收货单据或在乙方出货单据上签字，甲方指定人员在供应单上签字的日期为乙方实际交货的日期。

2、经验收不符合约定或货物有缺损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更换或补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依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的约定处理。

（二）质量验收

1、甲方指定有关人员按有关验收规范甲方指定有关人员按有关验收规范、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技术质量标准等对乙方所供材料及设备进行验收。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真实、清晰、正确、完整的；如有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在双方签署验收单据后三十日内，如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通知或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依照本合同第十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程验收

1、乙方工程施工必须按甲方确定的工程图纸严格施工，图纸标明的管、线接驳的点位图与实际管线之间的差距，由乙方负责完成接驳，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交接验收时，由甲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检验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产品表面无缺损，试运行无障碍，正常运行后方可办理验收手续。

（四）伴随服务

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2、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人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如有）；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等实际操作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5）协助甲方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设备的审验直至取得合格证。

（6）向甲方移交合同约定数量的所有资料文件，接受甲方对项目的最终验收。

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八条、付款**

1、乙方全部设施设备交货至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根据每批次验收通过的实际到货数量及价款全额提供正规并经甲方财务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发票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涉及到设备因为质量问题退货或价格变化等行为，如涉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更换，乙方有义务协助。

3、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供应链融资以及以物抵债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同意并接受上述所有付款方式。

**第九条、质保**

1、质保期为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乙方办理完验收手续）并经甲方确认、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日内免费为甲方修理或更换。乙方未按前述要求修理或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3、对已过前款约定的质保期，但未超过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的，乙方应按照产品本身的质保期承担质保责任。

4、质保期满乙方仍负责对产品进行终身维修，维修只收取材料费成本，不收人工费。

5、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确因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货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货款，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或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后解除，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如甲方不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并按照逾期交货额的0.5%自通知交货之日起至实际交货日，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供货物经外观验收不符合双方约定、包装说明或材料自身属性的，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为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未按前述要求调换或补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拒付货款，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或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后解除，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乙方所供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的及乙方投标承诺、材料说明文书等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货款，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或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后解除，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因此而导致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

乙方采用非国家或行业标准产品（不符合甲方、合同要求的）或者伪造各类证件、证明、检验文件的，甲方拒绝支付剩余所有款项，并有权对已供应的产品不予退回。已经使用的产品如造成甲方返工的，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罚款、损失（含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所供材料部分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及乙方投标承诺、材料说明文书等文件的，如甲方不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并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为甲方调换或补齐，并按照逾期交货额的 0.5%自甲方要求调换或补齐之日起至乙方实际调换或补齐之日，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所涉工程的工期延误，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因此而导致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支出）。

5、乙方逾期提供有关资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如因此而导致甲方对第三方违约，乙方承诺赔偿甲方因其对第三方的责任而导致的损失及由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因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有效资质导致本合同被撤销、未生效、无效的，乙方除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及其它费用外，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不具备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终止条件时，任何一方解除、终止、不履行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支出）。

8、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如有异议，应于甲方解约之次日起15日内书面提出。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请与甲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若乙方贿赂甲方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甲方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构成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或扣留总款项的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5、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与本合同有关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承诺及其他附件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地址送达

（1）本合同所列双方地址应为可邮寄送达的通讯地址，否则，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2）任何一方变更该地址应于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3）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6、附件：供货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